

G A J G X S F L W S Z Z N

---

# 公安机关刑事 法律文书制作指南

焦熙春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 公安机关刑事 法律文书制作指南

焦熙春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焦熙春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指南/焦熙春编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610-5615-8

I. 公… II. 焦… III. 公安机关—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中国—指南 IV. D92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9164 号

责任编辑：董晋骞  
责任校对：筱 谈

封面设计：李 媛

---

辽宁 大学 出 版 社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网址：<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lnupress@vip.163.com](mailto:lnupress@vip.163.com)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张：9.125  
字数：261 千字

---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10-5615-8 定价：36.00 元

## 前 言

这是一个孕育了多年的成果,同时也是在匆忙之中形成的作品。作者多年从事公安机关文书写作、预审学教学工作,同时多次深入公安刑事案件侦查部门学习、工作、考察,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有着独特的视角。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看似格式化、程序化、规范化,实则变化万端。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是其基本规制,侦查学、心理学、逻辑学、写作学等学科理论是它的宏观要求,公安部制定了制作和使用规范。近年来,公安部严格执法质量检查,又提出了更加具体细致的考核标准。然而,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在实际操作中还要面临具体的、个性化的案例问题,以及面临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文书繁琐的实际困难。本书试图为侦查人员制作和使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提供指导和帮助,同时也以此与广大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同行探讨。

诚挚感谢中国刑警学院的领导和同事,在中国刑警学院,我的专业理念和素质顺利形成;不仅感谢刑侦一系的领导和预审教研室的老师,为我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为我从事教学和科研提供大量的不断更新的实践素材;特别感谢为我们整个辽宁省教学科研成果收集、整理资料,建立、规制文书电子档案,设计、编辑软件的同行和同学。

焦熙春  
2008年4月20日

# 目 录

## 总 论

<b>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说</b>	.....	(1)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	.....	(1)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作用	.....	(5)
<b>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规范</b>	.....	(10)
一、卷宗分卷标准、各卷顺序	.....	(10)
二、公安机关内部刑事法律文书及卷宗审查标准	.....	(22)
三、一份命案评比卷宗的专家评分意见	.....	(28)
<b>第三节 笔录类刑事法律文书研究</b>	.....	(32)
一、记言笔录的诉讼意义、特点、审查与判断	.....	(33)
二、记事笔录的诉讼意义、特点、审查与判断	.....	(37)
<b>第四节 通用《呈请报告》研究</b>	.....	(41)
一、《呈请报告》的法律性质	.....	(42)
二、《呈请报告》的作用	.....	(44)
三、《呈请报告》的种类、内容、结构	.....	(46)

## 第一章 立案、破案阶段相关文书

第一节 受案阶段法律文书	.....	(48)
一、接受报案笔录	.....	(49)
二、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	(54)
第二节 立案文书	.....	(57)
一、呈请立案报告书	.....	(57)
二、立案决定书	.....	(60)
三、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不予立案通知书	.....	(61)
四、不予立案理由说明书	.....	(65)
五、呈请移送案件报告书、移送案件通知书	.....	(66)
六、侦查工作方案、侦查工作报告	.....	(69)
第三节 管辖、回避文书	.....	(75)
一、指定管辖决定书	.....	(75)
二、回避/驳回申请决定书	.....	(77)
第四节 破案文书	.....	(81)
一、呈请破案报告书	.....	(81)
二、案件来源	.....	(85)
三、到案经过	.....	(87)

## 第二章 律师介入相关文书

第一节 非涉密案件律师介入相关文书	.....	(90)
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	(90)
第二节 涉密案件律师介入相关文书	.....	(93)
一、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例文	.....	(95)



二、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例文 .....	(96)
三、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例文 .....	(97)
四、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知书 例文 .....	(98)
五、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例文 ...	(100)
 <b>第三章 强制措施相关文书</b>	
<b>第一节 拘传相关文书 .....</b>	(101)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 .....	(101)
二、拘传证 .....	(103)
<b>第二节 取保候审相关文书 .....</b>	(105)
一、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 书、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105)
二、取保候审保证书、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对保证人 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 .....	(110)
三、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	(115)
四、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	(117)
五、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	(120)
六、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	(123)
七、呈请解除取保候审报告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通知书 .....	(124)
<b>第三节 监视居住相关文书 .....</b>	(128)
一、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 书 .....	(130)

##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指南

二、呈请解除监视居住报告书、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133)
<b>第四节 拘留相关文书</b>	(135)
一、呈请拘留报告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	(135)
二、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141)
<b>第五节 逮捕相关文书</b>	(147)
一、呈请逮捕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	(147)
二、逮捕证、逮捕通知书	(153)
三、呈请变更强制措施报告书、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157)
四、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延长羁押期限通知书	(159)
五、呈请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报告书、重新计算羁押期限通知书	(162)
六、释放通知书	(164)
七、换押证	(167)
<b>第四章 健查取证文书</b>	
<b>第一节 讯问相关文书</b>	(170)
一、呈请传唤报告书、传唤通知书	(170)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173)
三、提讯证	(174)
四、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177)
五、讯问笔录	(178)
六、亲笔供词	(188)
七、讯问计划、侦查工作总结	(189)



<b>第二节 询问相关文书</b>	.....	(195)
一、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	(195)
二、询问通知书	.....	(196)
三、询问笔录、亲笔证词	.....	(198)
<b>第三节 勘验检查相关文书</b>	.....	(204)
一、现场勘查笔录	.....	(205)
二、解剖尸体通知书	.....	(209)
三、检查笔录	.....	(211)
四、复验复查笔录	.....	(213)
五、呈请侦查实验报告、侦查实验笔录	.....	(214)
六、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	(218)
<b>第四节 调取证据相关文书</b>	.....	(220)
一、呈请调取证据报告书	.....	(220)
二、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	.....	(222)
<b>第五节 搜查相关文书</b>	.....	(225)
一、呈请搜查报告书、搜查证	.....	(226)
二、搜查笔录	.....	(228)
<b>第六节 辨认相关文书</b>	.....	(230)
一、呈请辨认报告书	.....	(230)
二、辨认笔录	.....	(232)
<b>第七节 鉴定相关文书</b>	.....	(234)
一、呈请鉴定报告书、鉴定聘请书	.....	(234)
二、鉴定结论通知书	.....	(237)

## ☆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指南

### 第八节 扣押、查询、冻结相关文书 ..... (239)

一、呈请扣押/解除扣押报告书、扣押/解除扣押通知书	(239)
二、呈请查询存款/汇款报告书、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	(240)
三、呈请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报告书、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242)

### 第九节 通缉、边控、办案协作相关文书 ..... (245)

一、通缉令	(245)
二、关于撤销××号通缉令的通知	(248)
三、呈请边控报告书、边控对象通知书	(249)
四、办案协作函	(250)

## 第五章 停查终结阶段文书

### 第一节 停查终结文书 ..... (252)

一、呈请停查终结报告书	(252)
二、起诉意见书	(258)
三、相关清单	(264)

### 第二节 补充侦查、撤销案件文书 ..... (271)

一、补充侦查报告书	(271)
二、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撤销案件决定书	(273)

### 第三节 复议、复核文书 ..... (275)

一、相关法律规定	(275)
二、适用与使用	(276)
三、例文	(278)



# 总 论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说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专用文书。

#### (一) 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

依据文书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可以把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依法制作,每个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或具有法律意义,区别在哪里?

法律效力。法律效力是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法律规定所要达到的效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表现方式,

就是通过具体的法律文书来确定公安机关和刑事案件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种关系一经相关法律文书确定,就具有执行效力或稳定性,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或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中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归属诉讼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外使用的刑事法律文书,案件侦查终结,归入侦查诉讼卷。

法律意义。内部使用的文书与对外使用的文书具有密切的关系,《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明确规定,公安机关采取侦查措施、强制措施、下一步侦查环节,必须首先制作《呈请××报告》,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才能制作对外使用的法律文书。这些内部呈请报告不具备对外的法律效力,比如,《呈请拘留报告书》制作完毕,即使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字,也不能作为拘留犯罪嫌疑人的凭证,只能依据该文书开具《拘留证》方可执行拘留。再如,《呈请立案报告书》制作并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据该文书开具《立案决定书》才具备公安机关立案环节开始的证明作用。因此,这些内部审批报告虽然不具备对外的法律效力,却是因法而设、依法而作,具备法律程序意义。毋庸置疑地说,呈请报告的性质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公安机关专用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中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归属非诉讼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内使用的刑事法律文书,案件侦查终结,归入侦查工作卷。

此外,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中内部使用的侦查工作计划、讯问计划、案件分析、工作报告等文书,非因法而设、依法而作,但是它反映公安机关侦查部门与审核部门、与上级领导之间工作意见交流、反馈等过程和程序,记录侦查工作得失,具有刑事案件侦查工作档案意义,是公安机关侦查部门提高办案质量、研究办案规律和犯罪活动规律、预防和打击犯罪的经验资源。这部分文书案件侦查终结,归入侦

查工作卷。

## (二)填充类、报告类和笔录类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制作和使用的专用公文。依据制作的内容和方法,可以分为填充类、报告类和笔录类文书。

### 1. 填充类文书

填充类文书内容框架已经事先被印制好,实际制作时,只需在空白处填写相关内容即可。从具体文书看,决定、通知、表(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证(如搜查证、拘留证)、清单、证明书(假释证明书、刑满释放证明书)、函(如办案协作函)、令(如通缉令)类文书都属填充类文书。这类文书在《02 版格式》的 92 种文书中也有 73 种之多。

这类文书内容指向明确,填写内容相对较少,制作和使用容易掌握。体现了格式上的规范性,操作的方便、快捷,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快速、简易。这类文书中只有少数文书或部分项目填写内容较多,不易把握。一些栏目填写内容不统一,引起争议,需要在写作时注意规范。

提请注意的文书如《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的“报案内容”,不仅要填写提示内容——发案时间、地点、简要经过、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还要在这段内容开头记明报案情况。“领导批示”,指受案单位领导值班时填写的处理意见,一般填写“初查”,需要提示的是,初查一词不是法律术语,初查也非法律授权,因此填写“审查”更妥。“处理结果”则是经审查后的案件走向,包括立案、不予立案、移送案件。立案的,写明立案名称、办案部门;不予立案的,写明理由,告知控告人情况;移送案件的,写明案件、犯罪嫌疑人移送手续办理简况。可见,虽然《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是填充类文书,但填充项目具体

## **☆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指南**

内容《程序规定》和《02 版格式》并没有具体详细规定,制作者要慎重体现执法规范性。

### **2. 报告类文书**

报告类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内、对外审批侦查程序,报告工作情况时制作的叙述型公文。它包括呈请报告、提请逮捕意见书、起诉意见书、补充侦查报告书、要求复议意见书、提请复核意见书等,其中呈请报告就有近 40 种,这些文书内容相对变化性大,格式相对不确定,内容和形式的法律规定都不确切,是法律文书中制作较难把握的文书,本书将在总论第四节和各文种分论中展开详细讲解。

### **3. 笔录类文书**

笔录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有关行为和结果予以记录和固定的文书。笔录类文书是证据材料,一是证明调查取证的合法性,包括人员构成合法性、程序合法性、结果合法性;二是证明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这类文书有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检查笔录、复验复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辨认笔录等。这类文书种类虽然不多,但文书数量在诉讼卷中占大量比例,是证据材料卷的主要构成内容。由于笔录制作的一次性、现场性,内容的不确定性,使用的证据性特点,在所有法律文书中笔录类文书最能体现侦查人员对法律、程序、证据理解的程度和自身的综合素质;同时,它也是执法质量检查的重点,是出现问题最多的部分;就文书制作来说是最难以掌握的。本书将在总论第三节和各文种分论中就各种笔录制作展开详细讲解。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作用

### (一)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作为法学与实用写作学的边缘分支学科，除了具有实用文体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其独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律性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是由国家权力机关保证实施的，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行使侦查职权而制作的文书材料，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具体体现，因而具有一定的法律性。具体体现在：

(1)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记录、体现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法律约束。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时要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也记录、体现对办理刑事案件和羁押看管活动的制约作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要求、程序制作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对侦查办案和羁押看管活动有法律约束力。例如，办理对犯罪嫌疑人逮捕的强制措施，有呈请逮捕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提讯证、讯问笔录等。分别起到了办理、记录内部审批程序、提请程序、宣捕程序、讯问程序的作用，证明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合法性。

(2)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展现、记录执法工作对象的法律约束。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是由国家权力机关保证实施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就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人不得违反或抗拒，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撤销，否则，就用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切实保障，强制执

行。公安机关不同种类的刑事法律文书,其法律强制性的表现形式和严厉程度有所不同。例如,依法制作的《逮捕证》、《拘留证》、《搜查证》等凭证就具有明显的法律强制性,执法人员一经出示上述法律凭证,被逮捕、拘留、搜查人员就必须接受,不得抗拒。否则,公安机关就强制执行。而公安机关有些刑事法律文书,如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就不能孤立地发挥法律强制作用,必须与其他刑事法律文书联系起来,才能在办案活动中发挥法律强制作用,其法律强制性表现得不明显。

(3)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实施具有排他性。第一,实体问题方面,它不具有规范性法律文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那样的普遍约束力,而只对具体的案件和具体的个人有效。例如,发生法律效力的拘留证,只能对特定的犯罪嫌疑人有效,而对其他公民无效。第二,程序问题方面,每一种文书都只适用于特定的程序环节并具有特定的任务,如呈请立案报告书只在立案时使用,而在别的环节使用。第三,逻辑证明方面,它必须具有高度的严密性和准确性,排除其他任何可能性,这是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的质量要求。

## 2. 规范性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使用的规范性是由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执法性质决定的,是由其特殊的文种性质决定的。它要求所有刑事法律文书观点准确,材料充分,规格有矩,文字精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2002年12月18日,公安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的通知》(以下简称《02版格式》)(公通字[2002]69号),从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使用和制作的所有法律文书有了最新规范和标准,任何人不得违背。

文书形式规格统一。各种文书的形式、规格、用纸、文字书写、用

印等均有统一规定。结构是文章的组织形式和内部构造。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结构的程式化,是指公安机关根据文书的法定作用,在长期的执法实践中不断形成的刑事法律文书的文体结构相对固定。例如,《呈请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等叙述类、报告类文书,其结构一般是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而其中每一部分内容所包含的结构层次也统一、固定。另外,有的文书则采用程式化的行文。例如,填充式的决定、通知类文书,大部分都具有先印好的形式、固定的格式。

制作的程序化,是指制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时,先制作哪种,后制作哪种,都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依次进行,不得随意更改,颠倒顺序。例如,单独对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物品、住处等进行搜查时,办案部门必须首先制作《呈请搜查报告书》,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再填写《搜查证》,然后执行人持《搜查证》对被搜查对象进行搜查,搜查结束后必须当场制作《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然后搜查人、被搜查人、见证人、记录人签名盖章。而不能不写《呈请搜查报告书》就开具《搜查证》进行搜查,或在搜查后再写《呈请搜查报告书》,更不允许在执行搜查后去补写《搜查笔录》。

### 3. 系统性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用的整体系统性表现为以下几点:

(1)各侦查环节的不同法律文书有共同的写作目的。公安机关不同种类的刑事法律文书,不但有其具体的特定的写作目的和完成法定程序具体环节的法律任务,而且每个环节的文书都有一个共同的总目标,最终达到一个整体性的法律效果。例如,刑事法律文书中的拘留、逮捕文书,不但对完成各自环节的任务有着不可替代的特定作用,而且它们又都具有一个共同的最终目的,就是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2)每一环节中不同种类的文书构成有机的整体。例如,立案、